

2024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三）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本级内设10个职能部（室）和8个管理部，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部（执法与信访部）、会计部（资金结算部）、归集部、贷款管理部、业务审批部、审计稽查部、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部、纪检室、越秀管理部、荔湾管理部、海珠管理部、天河管理部、白云管理部、黄埔管理部、萝岗管理部、南沙管理部，以上职能部（室）和管理部均纳入中心本级预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中心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

第二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26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92.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9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392.28	总计	60	23,392.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92.28	23,3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8	6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60	3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6.70	22,2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20.86	6,7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20.86	6,7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19	2,5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60	6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59	1,89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970.65	12,9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970.65	12,9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92.28	9,027.45	14,36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8	62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60	308.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6.70	7,901.87	14,364.8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20.86	0.00	6,720.86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20.86	0.00	6,720.8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19	2,57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60	67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59	1,896.59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970.65	5,326.68	7,643.98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970.65	5,326.68	7,643.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8.31	1,118.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7	7.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66.70	22,26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9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92.28	23,392.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92.28	总计	64	23,392.28	23,392.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92.28	9,027.45	14,36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31	1,118.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9	136.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5	5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8	62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60	308.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7	7.2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7	7.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6.70	7,901.87	14,364.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20.86	0.00	6,720.8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20.86	0.00	6,7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19	2,575.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60	678.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59	1,896.59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970.65	5,326.68	7,643.9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970.65	5,326.68	7,6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37
30101	基本工资	974.36	30201	办公费	41.03
30102	津贴补贴	2,744.09	30202	印刷费	2.84
30103	奖金	1,660.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679.8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9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60	30207	邮电费	69.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1	30211	差旅费	10.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27
30302	退休费	48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59
30309	奖励金	7.17	30229	福利费	104.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01.04	公用经费合计		62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0	0.00	9.00	0.00	9.00	2.50	10.17	0.00	7.67	0.00	7.67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23,392.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39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0.21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数字化发展规划，增加信息化项目投入；二是优化群众办事环境，对业务大厅部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三是新招录人员增资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23,392.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39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27.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26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人员增资经费。

2. 项目支出14,364.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00.95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数字化发展规划，增加信息化项目投入；二是优化群众办事环境，对业务大厅部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3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0.21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数字化发展规划，增加信息化项目投入；二是优化群众办事环境，对业务大厅部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三是新招录人员增资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3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92.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9万元，增长0.02%；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人员增资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5万元的8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6万元，增长43.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中心多项工作受住建部通报表扬，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来穗调研学习，公务接待费用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占75.4%；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占2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次，接待人数共174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来广州调研、参会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9万元，增长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优化群众办事环境，对业务大厅部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7.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3.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84.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21.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9%；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14,364.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组织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数字化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较好，预算资金均按预算批复的内容使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主要支出计划任务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评价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9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536.67万元，执行数23,392.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多举措促缴存，扩大制度惠及人群。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进和谐劳动企业”活动，引导企业主动建缴；主动参与省、市、区“阳光就业”“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与全市就业驿站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聚焦广州“轻纺商圈”等7个专业市场，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宣传。2024年，实缴单位17.65万个，缴存人533.62万（其中灵活就业人员3.57万），缴存额1312.54亿元，同比增长4.9%。二是优化提取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将无房租赁提取额度由1400元/人/月提高至2000元/人/月，提取间隔从6个月缩短为3个月一次，多孩家庭无房提取额度上浮40%，全年租房提取171亿元，同比增长26.6%。出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是首个出台该政策的一线城市。不断扩大“按月付房租”项目试点，落地33个项目，同比增加70%。2024年，269.52万人提取1132.68亿元，同比增长3.3%、10.6%，提取率86.3%。三是提高贷款额度，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先后两次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单人80万元，多人为160万；加大对多孩家庭支持力度，将其购买首套、二套住房的上浮比例提高至40%，最高可贷224万元；降低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至20%；调整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延

长贷款期限，下调贷款利率，缩短申请贷款连续缴存时间，开通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2024年，共向3.86万户发放贷款306.89亿元。四是积极探索，研究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贷款支持政策。全面支持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明确保障性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为15%。积极参与广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研究。2024年上交48.35亿元、历年累计上交302.75亿元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五是落实“数字住建”发展规划。印发《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实施方案》，确立“数字公积金”建设体系框架和中长期工作目标，明确5大方面31项重点任务，组建工作小组。建成中心AI数字人应用服务系统、“无人干预”审批、“随身应”可视化客服共3大系统。超过98%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零跑腿”，13项业务“跨省通办”，线上线下全渠道“亮码可办”，前台受理业务关联“红棉码”，实现业务“一码通办”；个人、单位业务数字人民币全应用。六是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银龄帮”“助残办”服务。承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行业通识教材编撰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重构办事流程，提高办事便利度。推动创建承办机构线上办理新模式，开设贷款业务受托机构互联网录入通道，打造住房公积金贷款“移动柜台”。主要支出计划任务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评价达到“优”等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时效性有待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效能还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合同签订时效严控与流程优化，做到合同备案标准化与公开透明，强化内控监督与履约责

任。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数字化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7.63万元，执行数为77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在设定的六项核心指标均已完成，各项任务实施进度总体平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系统应用效果良好，数据共享、企业服务和线上便利度等关键指标均超额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分环节设计不够科学、执行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与稳定性，建立项目领导协调机制。

备注：本报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